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0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 1 幢 2602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康恩贝大厦 26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托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形，本报告书已披露所有与本次收购权益相关的安排。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光华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承诺.....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光华控股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4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光华控股/上市公司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互助金圆100%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证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1幢2602室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工商注册号： 3300000000079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医药实业投资开发，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 金属材料、纸张、包装材料的销售， 五金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零售， 技术咨询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330165142938002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康恩贝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310052

联系电话： 0571-877743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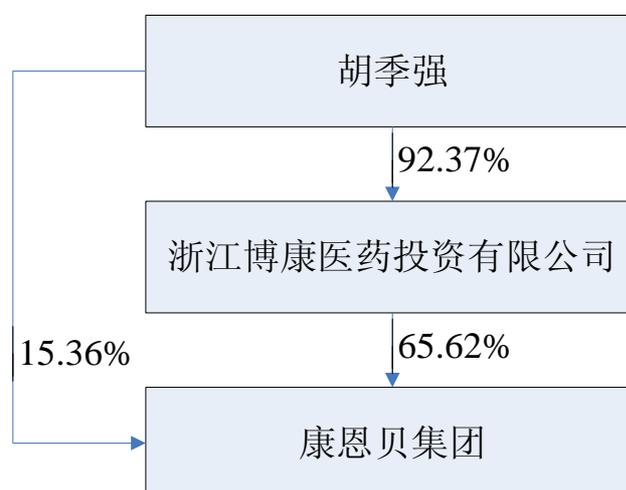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之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2,968.07	65.6231%
2	兰溪市康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4.2857%
3	李建中	2,578.95	7.3684%
4	闻焱	2,578.38	7.3638%
5	胡季强	5,374.60	15.356%
合计		35,000.00	100.00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胡季强通过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恩贝集团65.62%权益，同时胡季强本人直接持有康恩贝集团15.36%股份，为康恩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

康恩贝集团公司及其母公司博康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开发，主要职能是管理其投资控股的各类企业，自身无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企业所带来的投资收益，以及部分出租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带来的租赁收入。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要财务情况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7,240.19	654,117.80	465,317.49

-流动资产	329,563.43	368,609.59	275,917.40
-非流动资产	337,676.76	285,508.21	189,400.09
-固定资产	165,643.68	131,371.15	104,069.25
总负债	344,747.91	347,020.42	259,955.93
-流动负债	226,302.04	245,348.33	189,292.15
-非流动负债	118,445.87	101,672.09	70,663.78
所有者权益	322,492.27	307,097.38	205,361.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00,737.64	349,907.30	286,878.22
营业利润	24,911.05	25,063.28	19,758.47
利润总额	56,140.40	46,851.33	39,743.06
净利润	12,305.59	10,423.64	9,610.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久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胡季强	330719196102170011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否
2	陈国平	610103196001283715	董事长	男	中国	杭州	否
3	吴仲时	330106196307300073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杭州	否
4	张伟良	330719196307311113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杭州	否
5	董树祥	330224196403170051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杭州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恩贝集团公司持有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33.32%的股份，胡季强先生持有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56%的股份，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情况之外，康恩贝集团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康恩贝实际控制人胡季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拟向互助金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互助金圆100%股权，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互助金圆19.5455%股权认购83,837,103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为了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2013年11月28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将在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持有的出资额10,750万元（持股比例19.5455%）全部转让给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2)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互助金圆全部股权以经评估的价值认购光华控股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光华控股股权的意图。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互助金圆以其合法持有的互助金圆 19.5455%的股权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一)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互助金圆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76 元/股，系根据为审议本次重组而召开的光华控股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2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光华控股股票交易均价而确定。

光华控股如在本次重组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互助金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66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 年 9 月 30 日)，互助金圆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04,244.48 万元，互助金圆 100%股权评估值为 247,065.42 万元，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37.01%。经交易各方协商，互助金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7,065.42 万元。

康恩贝集团持有的互助金圆 19.545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估值约为 48.290.17 万元，按照 5.7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83,837,103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恩贝集团未持有光华控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华控股 83,837,103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承诺

康恩贝集团承诺对因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金圆控股 4.5455%股权而相

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除上述 4.5455%的互助金圆股权外，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互助金圆 15%股权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康恩贝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无重大交易，暂无关于未来事项的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3年11月28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将在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持有的出资额 10,750 万元（持股比例 19.5455%）全部转让给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2）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互助金圆全部股权以经评估的价值认购光华控股的股份。

2、2013年11月28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将在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持有的出资额 31,500 万元（持股比例 57.2727%）全部转让给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2）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互助金圆全部股权以经评估的价值认购光华控股的股份。

3、2013年11月29日，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出资额 31500 万元（持股比例

57.2727%)、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将出资额 10750 万元（持股比例 19.5455%）、闻焱将出资额 1630 万元（持股比例 2.9636%）、胡孙胜将出资额 1065 万元（持股比例 1.9363%）、陈国平将出资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 0.9091%）、范皓辉将出资额 1325 万元（持股比例 2.4091%）、陈涛将出资额 1575 万元（持股比例 2.8636%）、赵卫东将出资额 1575 万元（持股比例 2.8636%）、邱永平将出资额 4725 万元（持股比例 8.5910%）、方岳亮将出资额 355 万元(持股比例 0.6455%)，合计 100%公司股权转让给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次股权转让”)；(2)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4)同意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4、2013 年 12 月 1 日，光华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5、2014 年 5 月 14 日，光华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金圆控股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光华控股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光华控股股份。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康恩贝集团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签署日期：2014 年 5 月 23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 2、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
股票简称	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	0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 1 幢 26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83,837,103 股 </u> 变动比例: <u> 14.01%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日期：2014年 5月23日